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FC.C06-YX-008

合同金额：130000元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118000.00
1.1	合同内结算价			130000.00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1200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0
三	[一]+[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180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1180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118000.00元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代表：胡敏杰

乙方代表：谢金鹏

日期：2024.9.21

日期：2024年9月17日

注：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结算总造价：表示施工总产值，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YHW. C06-YX-008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3. 4. 28	39000	39000	39000	6%	预付款
2023. 5. 26	78000	40000	78000	6%	出厂款与尾款
2024. 1. 11		7500		6%	出厂款与尾款
2024. 1. 17		5000		6%	出厂款与尾款
2024. 2. 7		20000		6%	出厂款与尾款
2024. 5. 27	1000	0	1000	6%	质保金款项
小计	118000	111500	118000		

甲方财务：质保金 1000 未清款 扣利息
张敏艳 7.15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3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1 份，减造价为 12000 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 1200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18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年5月31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111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谢金鹏

手机号码：18137142466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柴庆系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谢金鹏

结算通知书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HW.C06-YX-008 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

制作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营销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我司营销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谢自朋



营销总签发：

郭峰

项目总签发：

王刚

水电费结清证明

、伊河湾沙盘模型户型模型在安装过程中未使用水电，特此说明

合作单位：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		核对时间	2024.6.5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2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3	合同复印件	1份11页	复印件件	
4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5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6	沙盘模型制作安装验收单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浩德伊河湾沙盘模型制作安装验收单

2023年12月11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安装合同		
施工单位	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p>工程内容:</p> <p>1. 沙盘尺寸: 景观比例 1/100, 建筑比例 1/120, 直径 3530 (圆形), 金属马路+写实风格创作</p> <p>2. 户型模型: 6套 (参考) 附图</p>			
			
<p>验收结论: 户型模型整体品质呈现一般, 并未与约定价格及市场相匹配, 影响现场销售展示, 经双方沟通, 每套模型以 6000元/套进行估算.</p>			
<p>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p>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	梁海	胡敏杰	张鸣	徐东伟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 制作合同

成本代码：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YHW.C06-YX-008

采 购 人：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供 货 人：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T7FU6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沙盘模型制作。
- 2、项目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伊河湾项目现场售楼部。

二、承包范围

- 1、乙方负责本项目沙盘模型、户模（6套）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合同价格

- 1、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沙盘模型、户模（6套）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

3、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22641.5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7358.4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6%。其中：

- 3.1、沙盘模型：¥82000.00元；
- 3.2、户型模型（6套）：¥48000.00元。

4、增值税税率说明：

4.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4.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四、制作及安装工期要求

1、制作及安装工期为25日历天。沙盘模型、户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制作并现场安装完成。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2、沙盘模型制作完成，甲方到乙方公司初验合格后，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

3、沙盘模型现场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5%）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自沙盘模型现场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六、甲方提交资料要求：

1、CAD格式：项目总平面定位图，景观图，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施工图）

2、JPG格式：总体鸟瞰效果图，建筑外立面效果图，景观节点效果图。

3、户型图：含有户型尺寸的CAD格式的户型图

4、区域图：AI版本的最新的区域设计图

5、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前述资料，经乙方催告仍未完整提供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七、质量要求：

1、整体模型详细体现建筑外观结构，建筑风格及外墙面色彩，体现建筑地理位置关系及园林景观、局部景观，并展示小区高档、经典、美观的设计理念及高尚的居住品位。

2、室内平面模型体现住宅的室内布局，展现高档的家居或环境，将室内设备、家私、环境布局一一体现出来。

3、区域模型及工法展示应按照甲方发送的图纸进行设计制作，体现出高端品质。

4、甲方定期到乙方模型设计现场进行过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外立面、色彩、景观、细部、灯光等。甲方对过程验收认可内容应予以书面确认。

八、验收：

甲方需在沙盘模型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单。甲方如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或者不出具书面验收单，均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

九、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验收单、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含税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费用 3%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图纸等约定资料，并派人进行设计联系、技术交底，对乙方处理模型设计中技术问题给予全面配合。

2、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内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

4、在规定最后送稿时限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稿件进行修改。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造成的时间推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设计过程中，甲方如有少量规划变动或者图纸修改意见，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实施修改，且修改涉及模型的具体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提出重大规划变动或图纸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返工费用及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定。

6、甲方应组织对模型工程完工的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模型工程完工结算工作，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专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谢金鹏（身份证号码：410823199708250052），联系电话：13817024763。

2、乙方应根据工程制作要求及时安排各加工环节，编制工程制作计划，并制作色彩样品等小样供甲方选择。

3、乙方对模型规格、质量、技术、效果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做到局部精细，整体和谐，层次分明，色彩协调。

4、乙方应确保模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并配合甲方按制作要求验收，并提供模型的正确使用方法说明，以及对模型的保护。

5、乙方对模型尺寸和技术要求不得随意变动。如模型不符合甲方制作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变动，甲方有权拒收模型，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模型是按照甲方图纸设计施工的，甲方不得拒收模型，且并不免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模型制作费用的义务，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为制作出模型展示效果，乙方可根据以往制作的经验向甲方提供新的制作表现手法，并经双方确定后实施。

7、乙方应保证在项目重大营销活动委派专人进行驻场服务，沙盘模型出现问题及时处理，驻场服务期以驻场通知书为准。

8、乙方应保证制作团队的稳定，同时乙方代表应每月至少2次参加甲方的工作会议。

9、乙方应根据双方制定的工作进程表按时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10、乙方应提供样稿给甲方审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与甲方审定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并承担所有设计和制作费用。

11、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甲方提供之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十一、知识产权

1、甲方已付费的所有正式设计方案所有权、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对以上稿件进行修改后再发表。

2、乙方有权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或出版发表，但应于该设计已对公众正式公开发布后。

3、对于设计草案及相关效果图，以及甲方拥有使用权之广告制成品（第三方拥有版权的商业图片等除外）、设计稿件、商标、公司名称、广告用语、项目图片、形象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和营利，如因此发生的侵权等纠纷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需向第三方购买或者使用肖像、插画、图片、照片、字体等资料或数据库，需经双方认可方可实施。如乙方擅自使用肖像、插画、图片、照片、字体等数据资料或数据库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商业秘密

1、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广告方案、设计稿件、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营业状况、技术手册、客户名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相关的函电及其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创意、构思也视为商业秘密的一部分。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以后一年内均有效。

2、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存在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

3、除了履行合同的需要之外，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4、根据法律、法规或生效的仲裁裁决、诉讼判决等法律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的，不适用于该条的规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工作周期向后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程延误，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引起的损失。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迟延完成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未付费用的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荥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3A 幢 1-2 层 101 号和 102 号。

联系人：谢金鹏；联系固话：0371-86585399；联系手机：13817024763。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五、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制作的沙盘模型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2、乙方逾期完工达 10 日及以上的；

1.3、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4、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5、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供货完成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所供货物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

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制作。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十八、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036204879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00229239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T7FU6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16001101040023645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柴庆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314298756@qq.com
-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郑州筑榜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